

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

即使股東於首個截止日期 (2021年9月2日⁽¹⁾) 前提呈股份
接納部分要約的股東仍將獲發特別股息 (倘部分要約完成) 及2021財政年度中期股息

部分要約的狀態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18.80 港元 ⁽²⁾	特別股息 (待完成倉庫出售且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每股股份 7.28 港元	2021年中期股息 每股股份 0.211 港元
成功 (於2021年9月2日 ⁽¹⁾ 或之前就至少931,209,117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 且所有其他條件均獲達成。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並宣佈為無條件後，股 東仍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接納提呈)	✓	✓	✓
失效 (於2021年9月2日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的除外) 就不足 931,209,117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未獲達成)	✗	✗	✓

1. 於2021年9月2日⁽¹⁾或之前接納部分要約的股東可以收取特別股息嗎？

- 可以
 - 倘倉庫出售完成且部分要約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部分要約為無條件
 - 接納提呈且於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仍屬股東的股東將收取特別股息
- 特別股息
 - 預期記錄日期：2021年9月15日⁽³⁾
(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的日期；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2021年9月2日) 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最後截止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
 - 根據部分要約實際轉讓股份僅會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後落實
 - 預期支付日期：2021年10月5日⁽³⁾

2. 於2021年9月2日⁽¹⁾或之前接納部分要約的股東可以收取2021財政年度中期股息嗎？

- 可以
 - 於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仍屬股東的股東 (不論彼等是否接納提呈) 將收取中期股息
- 2021年中期股息
 - 記錄日期：2021年9月13日
(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2021年9月2日) 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最後截止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
 - 根據部分要約實際轉讓股份僅會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後落實
 - 支付日期：2021年9月28日

3. 接納部分要約的時間安排如何？

- 首個截止日期為2021年9月2日⁽¹⁾⁽⁴⁾，但請留意：
 - 須於2021年9月2日下午4時正之前將表格送達卓佳
 - 券商的截止日期可能更早，故請股東與彼等的券商確認
 - 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並宣佈為無條件後，股東仍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接納提呈
- ## 4. 未獲要約人接納並承購的股份的股票或其他文件何時交還予股東？
-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後10日內盡快交還

注意：就進一步詳情及部分要約的重要資料，請參閱於2021年8月12日刊發的綜合文件

⁽¹⁾ 為首個截止日期，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如此文件所述，任何首個截止日期的延長不會影響股東收取特別股息及2021財政年度中期股息

⁽²⁾ 股東就每股份接獲的要約價，而該股東就有關股份有效接納部分要約且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接納並承購有關股份

⁽³⁾ 鑒於部分要約的最終時間表尚未釐定，特別股息的預期記錄日期及支付日期有待最終決定。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就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支付日期的最終決定另行刊發公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將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

⁽⁴⁾ 於首個截止日期，倘部分要約尚未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將決定是否延長部分要約